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請注意本次試務中心位於「閱覽室」

日期 節次	1月18日(三)			1月19日(四)	
一	G7 英聽/自習	G8 寫作	G9 地科	數學 (08:10 開始)	
二	寫作	自習	寫作	自習 G7、G8	英聽/自習 G9
三	自習	英聽/自習	自習	歷史	
四	自然			自習	
五	自習(校務會議)			地理	
六	公民			英語	
七	國文			全校大掃除、休業式*	

\*1/11(三) 第五節 導師時間 與 1/19(四) 第七節 社團課(校內社團老師/安排入班老師) 互換

評 量 範 圍

科目 年級	國文	數學	英文 英聽	社會	自然		
					生物	理化	地科
七	L7-L10、語(二)	3-1~3-3	L5-L6	L5-L6	3-4~5-4	-	-
八	詳:L7-8、語二；略:L9-10	4-1~5-1	+		-	Ch5-Ch6	-
九	詳:L7-8；略:L9、自學二、三	3-1~3-2	Review3		-	3-4~跨科	Ch7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5分。
2. 各年級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5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仁「注意英聽時程」，避免忘記監考。
4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5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1/30(一)八點整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。如因防疫隔離而缺考者，請於解隔後立即到校補考。
6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考生有疑義，請監考老師告知於考後向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反映。若科任老師亦無法解答，對試題亦有解釋上之窒礙，請向教務處申請試題疑義。
7. 本次考試皆使用新卡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 - ① 仍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  - ② 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確認班級座號是否劃卡正確」，以免被扣分。